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戒毒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6-J3-000294-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日鲜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18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J3-000294-YZLZ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 北海市日鲜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590号

项目名称: 2026年戒毒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J3-000294-YZLZ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成交费率(%) |
|----|-------------------|--------------------------------------------------------------|----|----|---------|
| 1  | 2026年戒毒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食堂食材提供肉禽蛋品、海鲜水产、新鲜蔬菜、副食品、食用调和油、大米等配送服务。 | 1  | 项  | 81.40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无自治区和地方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3. 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块(若有),所送货物必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甲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并赔偿甲方其他相应损失。

4. 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5. 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运转。



7.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

8.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 乙方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送货方式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履行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2. 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北铁一级公路与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交汇处东侧）。

#### 3. 送货方式

（1）送货方式：送货上门；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项目实施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自项目履行时间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将按照本项第 3 点“定价标准”中第（1）点的规定与乙方据实结算，服务期满 3 个月后，将按照本项第 3 点“定价标准”中第（3）点-第（4）点的规定与乙方据实结算。

#### 3. 定价标准：

（1）成交的食材配送价格，甲方将根据附件一“戒毒人员食堂食材清单”中的食材单价\*成交费率 81.40%\*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进行结算，如甲方的订购内容不在“戒毒人员食堂食材清单”范围内的，配送物品的食材单价以北海市海城区不少于



3个菜市场（如南珠市场、东海市场、金葵市场等）相同或同类商品调查零售价（以不高于当日市场零售价的方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为食材单价。当双方对食品市场调查价有异议时，以甲方的市场调查价进行结算。

（2）食用调和油和大米的价格在合同期内不接受调整价格。

（3）配送食材的价格：除食用调和油和大米外的其他所有配送物资价格每三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次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参考北海市海城区不少于3个菜市场（如南珠市场、东海市场、金葵市场等）相同或同类商品调查零售价（以不高于当日市场零售价的方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为食材单价。当双方对食品市场调查价有异议时，以甲方的市场调查价进行结算。

（4）除食用调和油和大米外的其他所有配送物资，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报送一次食材配送价格，当次配送周期内食材配送价格原则上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函》，在甲方派员进行市场调查并审核同意后方许调价。

#### 4. 付款条件：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支付预付款。

（2）食用调和油和大米的付款方式：分批供应，按批付款，乙方每次按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进行配送，乙方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实际供给量结算，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每批次货款。

（3）其余食材的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月20日前，乙方按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支付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4）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最终结算价=食材单价\*成交费率 81.40%\*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

（6）每次付款前，均须经过甲方审核确认送货数量及金额后才进行支付。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验收人员，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3.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 若乙方无法提供当批次有效检疫证明，甲方有权直接拒收，由此造成的断供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响应时间：乙方须配备专门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3. 对因货物出现问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全面的售后服务解决措施，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供货量与采购计划误差 5% 以内的，按实际验收。超过 5% 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5% 的，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每次按该货物不足部分结算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

3. 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因乙方提供的物资验收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而出现货物供应短缺的，甲方可自行采购，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由甲方直接采购本批次的货物，所需货款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第一次出现违约罚人民币 3000 元，第二次出现违约罚人民币 5000 元，第三次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将予以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5.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甲方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事故，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全部保证金和该批次全部货款，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7. 乙方如果将成交合同业务转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联营、合营、合作、租赁等方式），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 如遇台风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乙方供应能力受到影响，需从其他渠道供货，乙方应充分书面的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甲方允许的时间段内通过其他渠道应急供应，否则按违约处理。

9.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时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0.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

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



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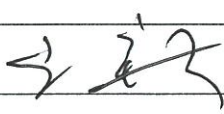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                                             |
|--------------------------------------------------------------------------------------------|---------------------------------------------|
|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br>2026年3月18日                                                      | 乙方(公章):北海市日鲜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br>2026年3月18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北铁一级公路与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交汇处东侧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重庆路以南湖南路以西逢时商城花园2幢117号118号商铺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李杰庆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9-3890958                                                                           | 电话: 13877917409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海科技支行                            |
| 账号:                                                                                        | 账号: 60300015003020943                       |
| 邮政编码: 536000                                                                               | 邮政编码: 536000                                |

附件一：

戒毒人员食堂食材清单

说明：采购人在“食品清单”内自行选择采购，但不仅限于以下清单内的物资，以实际发放给供应商的采购清单为准。

| 序号 | 食材清单及限价         | 序号 | 食材清单及限价                      |
|----|-----------------|----|------------------------------|
| 1  | 猪肉：14 元/斤       | 48 | 热狗肠：10.5 元/斤                 |
| 2  | 光肉鸡：12 元/斤      | 49 | 干木耳：18 元/斤                   |
| 3  | 鸭肉：9 元/斤        | 50 | 蚝油：85 元，约 12 公斤/2 瓶          |
| 4  | 鸡蛋：6.5 元/斤      | 51 | 鸡精：105 元/24 包，约 454 克/包      |
| 5  | 海鸭蛋：9 元/斤       | 52 | 南腐乳：130 元/件，4 瓶/件，约 2.8 公斤/瓶 |
| 6  | 光土鸡：17 元/斤      | 53 | 白糖：4.5 元/斤                   |
| 7  | 恒泽腊肠：130 元/件    | 54 | 黄豆：4 元/斤                     |
| 8  | 净草鱼：11 元/斤      | 55 | 绿豆：7.5 元/斤                   |
| 9  | 净罗非鱼：10.5 元/斤   | 56 | 面粉：2.5 元/斤                   |
| 10 | 肉丸：9 元/斤        | 57 | 面条：98 元/件、15 包/件、2 斤/包       |
| 11 | 鸡边腿：8.5 元/斤     | 58 | 方便面：57 元/件、24 包/件、约 93 克/包   |
| 12 | 水豆腐：1.8 元/斤     | 59 | 火筒菜：2.2 元/斤                  |
| 13 | 北海腐竹：15 元/斤     | 60 | 干海带：40 元/斤                   |
| 14 | 花生：7.5 元/斤      | 61 | 高活性干酵母：29 元/斤                |
| 15 | 榨菜：38 元/15 斤/件  | 62 | 白醋：30 元/件，15 瓶/件，450ml/瓶     |
| 16 | 萝卜干：43 元/10 斤/件 | 63 | 十三香：320 元/件，100 包/件，约 45g/包  |
| 17 | 蒜头：8 元/斤        | 64 | 生姜：8.2 元/斤                   |
| 18 | 南瓜：1.8 元/斤      | 65 | 净海鱼：12 元/斤                   |
| 19 | 冬瓜：1.8 元/斤      | 66 | 粽子：9.5 元/条                   |
| 20 | 胡萝卜：2.2 元/斤     | 67 | 莲藕：3.5 元/斤                   |
| 21 | 土豆：1.65 元/斤     | 68 | 酸菜：3.5 元/斤                   |
| 22 | 大白菜：2 元/斤       | 69 | 梅菜：3.8 元/斤                   |
| 23 | 苦瓜：3.5 元/斤      | 70 | 花菜：4.5 元/斤                   |



|    |              |    |                              |
|----|--------------|----|------------------------------|
| 24 | 佛手瓜：2.8 元/斤  | 71 | 豆豉：8 元/斤                     |
| 25 | 葱：6 元/斤      | 72 | 青椒：5 元/斤                     |
| 26 | 西红柿：4.5 元/斤  | 73 | 扣肉：24.5 元/斤                  |
| 27 | 凉薯：2.5 元/斤   | 74 | 沙姜：16 元/斤                    |
| 28 | 西芹：3 元/斤     | 75 | 小白菜：2.3 元/斤                  |
| 29 | 西兰花：3 元/斤    | 76 | 老抽：80 元/件，2 瓶/件，约 4.9L/瓶     |
| 30 | 豆芽：1.5 元/斤   | 77 | 调和油：13.5 元/公斤                |
| 31 | 洋葱：1.9 元/斤   | 78 | 食盐：100 元/50 斤/件              |
| 32 | 豆瓣酱：4 元/斤    | 79 | 3 斤的白色塑料袋：90 元/件             |
| 33 | 豆角：5 元/斤     | 80 | 甘和味生抽：53 元/件，2 瓶/件，约 10.2L/瓶 |
| 34 | 烧鸭：15 元/斤    | 81 | 香料：50 元/斤                    |
| 35 | 大米：4.4 元/公斤  | 82 | 芋头：6.5 元/斤                   |
| 36 | 丝瓜：2.9 元/斤   | 83 | 干香菇：40 元/斤                   |
| 37 | 青瓜：2.5 元/斤   | 84 | 包菜：2 元/斤                     |
| 38 | 西葫芦：3 元/斤    | 85 | 酸梅：8 元/斤                     |
| 39 | 茄子：3.5 元/斤   | 86 | 酸辣椒：8 元/斤                    |
| 40 | 指天椒：8 元/斤    | 87 | 酸窖头：8 元/斤                    |
| 41 | 白萝卜：1.65 元/斤 | 88 | 酸柠檬：7 元/斤                    |
| 42 | 香芹蒜：5 元/斤    | 89 | 保鲜膜：33 元/捆                   |
| 43 | 莴笋：3 元/斤     | 90 | 5 斤白袋：105 元/件                |
| 44 | 芥菜：2.5 元/斤   | 91 | 10 斤白袋：120 元/件               |
| 45 | 空心菜：3 元/斤    | 92 | 双效泡打粉：25 元/公斤                |
| 46 | 苦麦菜：2.5 元/斤  | 93 | 馒头改良剂：11 元/斤                 |
| 47 | 生菜：2 元/斤     |    |                              |